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和成”）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柏藩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提议人”）《关于提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1、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柏藩先生

2、提议时间：2025年4月8日

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新和成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精细化工，坚持“创新、人和、竞成”的价值观，秉持“一体化、系列化、协同化”的发展思路，专注技术创新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可持续发展。

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推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的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柏藩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三、提议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若公司未能在股

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人民币 3 亿元-人民币 6 亿元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胡柏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

胡柏藩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，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承诺

提议人胡柏藩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